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整体支出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指导、检查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；制定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；承担全市法律援助机构、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；指导全市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管理；指导协调全市法律对外宣传和交流活动；承办公民申请的和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；负责岳阳市12348法律咨询热线的运行和管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

2021年度我中心支出合计293.81万元，基本支出158.40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9.16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9.24万元；项目专项支出135.41万元。专项支出主要是法律援助业务相关开支，如办案补贴、值班补贴、培训费、宣传费等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年度我中心基本支出合计158.40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9.16万元，公用经费19.24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和中心运行开支。

（二）专项支出

2021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合计135.41万元。专项支出主要是法律援助业务相关开支，如办案补贴、值班补贴、培训费、宣传费等。

资金使用规范，注重绩效，支出审批程序严格，厉行节约，支出费用合理，确保了专款专用，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控制人员经费的使用，不安排编制外人员经费。

按照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支出专项资金，大力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，确保主要工作专项工作有序开展。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专项工作，不存在被挪用、挤占的情况，全部按进度支付到位。

三、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为加强、资金使用效率，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，我中心在专项资金审批上坚持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分管副主任一支笔签字报帐的原则。

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，根据专项工作不同要求，确定项目资金负责人，专项支出由财务室负责管理。上级主管部门（市司法局）负责监督全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，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，确保每一分钱都发挥最大作用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1年，我中心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严格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（以下简称教育整顿）工作，并始终践行以“受援人为中心”的工作理念，坚持“应援尽援、应援优援”工作目标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法援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2021年，我中心党支部被市局党组评为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（2020-2021年）；牢牢抓紧省级重点民生实事法律援助项目（以下简称实事项目），全市办理法援案件3533件（年度目标2600件），完成率达135.88%（市中心受理法援案件584件，年度目标440件，完成率达132.73%），高标准超额完成任务。并且在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中，我中心优秀率排全省第一，全市优良率排全省第三，被省厅评为“优秀单位”，达到了实事办好、好事办实的效果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管理过程中，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

2、对绩效考评的结果利用的范围有限，缺乏长效机制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加强对财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。

2、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